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7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4）第 003-05 号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的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1.58 万元、4,119.85 万元、6,507.10 万元及 3,684.8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42,130.31 万元及 23,766.0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84.0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31.0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更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42,130.31 万元及 23,766.04 万元，该等收入分别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泰向参股公司上海科泰销售顶置空调等产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销售金额为 1,293,067.43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中的关联方	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齐勇、英维克信息、苏州英维克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

					起二年（授信期限：2016/03/11 – 2017/03/11）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齐勇、英维克信息	7,6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授信期限：2016/04/18 – 2017/04/17）

（四）发行人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为（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科泰	3,789,284.70	18,690,350.00	—	—

经核查，上表所列示的对参股公司上海科泰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深圳科泰应收上海科泰的产品货款。

（五）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租赁 6 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8 号厂房 1 层 8-101、3 层 8-301；9 号厂房 1 层 9-101、2 层 9-201、3 层 9-301、5 层 9-501；2 号楼宿舍 61 间	厂房、宿舍	厂房面积 15,364.48 m ² ，宿舍 61 间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5 号厂房 3 层	厂房	1,412.54	2016/08/01-2021/02/28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376106 号），已办理租赁

			301A				备案（备案号：深房租龙华2016012386）
3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401B	厂房	1,136.7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
4	非凡鸿盛	孙家悦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7层A-806	办公	90.7	2016/07/07-2017/07/06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0388号），未办理租赁备案。
5	苏州英维克	苏州苏豪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105号15幢苏豪工业园内商务办公楼三层306室。	办公	50	2016/05/01-2017/04/30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12576号），未办理租赁备案。
6	深圳非凡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401西	厂房	1,379.6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
7	深圳科泰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1层101、4层401	厂房	4,996.56	2016/08/01-2021/02/28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深房地字第5000376106号），已办理租赁备案（备案号：深房租龙华2016012444及深房租龙华2016012387）

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所承租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鸿信工业园房产（上表中第1、2、3、6、7项物业）用途为厂房及宿舍，鸿信工业园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出租方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的房产证书，未取得鸿信工业园8号、9号厂房的房产证书。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场所相关诉求的复

函》，鸿信工业园房产所属宗地权利人为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该宗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纳入龙华新区制定并经批准的土地整备计划，也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更新单元范围内。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核查相关地块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情况的复函》，鸿信工业园地块不在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内。

上表中第 1、3、6 项租赁物业均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因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按照深圳市龙华新区目前的实际操作要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上表中第 4、5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作为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则由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签署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分别出具《厂房租赁补偿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租赁的房产因产权问题被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英维克投资及齐勇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信达认为：在出租方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情况下，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所签署的涉及鸿信工业园 8 号、9 号厂房的租赁合同存在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若该等出租物业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需整体搬迁，对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该等厂房未列入政府规定的拆迁范围之内，且该等厂房所在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片区存在足够数量的可供租赁的标准厂房，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目前支付的租金数额为市场价格，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该等搬迁实质不会对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诺，倘若出租物业因政府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无法继续使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综上，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知识产权更新

1、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现注册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权利人
1	英 维 克	4912997	2018/09/06	第 11 类	发行人
2		4912996	2018/09/06	第 11 类	发行人
3		10352490	2023/02/27	第 11 类	发行人
4		10352514	2023/03/13	第 11 类	发行人
5		10416889	2023/04/27	第 11 类	发行人
6		10819775	2023/07/20	第 11 类	发行人
7		14792691	2025/09/06	第 11 类	发行人
8		14792587	2025/09/06	第 11 类	发行人
9		14792686	2025/09/06	第 11 类	发行人

10		14792578	2025/09/06	第 11 类	发行人
11		14836834	2025/09/13	第 11 类	发行人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6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使用专利的产品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温度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210574486.0	201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机柜组及其集中散热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4461.1	2015/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通断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729709.5	2015/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自动化设备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171.X	2015/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户外电源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749462.3	2015/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背板空调	外观设计	ZL 201530281725.8	2015/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信达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新增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益。

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名下注册号为 ZL200520059755.5 的“一体式多级空调器”、注册号为 ZL200520119332.8 的“一种换热节能装置”、注册号为 200620014037.0 的“双系统空调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已终止失效。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名下注册号为 ZL201220728628.X 的“一种温度控制装置”、注册号为 ZL201220729999.X 的“一种温度控制装置”、注册号为 ZL201320302784.4 的“一种机柜温控系统”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注册取得对应的发明专利，故放弃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现已失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	齐勇、英维克信息、苏州英维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03/11 – 2017/03/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7,690	齐勇、英维克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6/04/18– 2017/04/17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0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房精密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548.08万元。

2)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精密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630.04万元。

3) 2016年6月12日,深圳科泰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深圳科泰向其销售一体化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185.03万元。

4) 2016年6月20日,深圳科泰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深圳科泰向其销售一体化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912万元。

5) 2016年6月27日,深圳科泰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深圳科泰向其销售一体化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485万元。

6)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秦淮数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冷冻水型机房专用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459.8万元。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导风圈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26万元。

2)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机柜机箱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226.8万元。

3)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佳尔富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风机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11.5万元。

4)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换热器组件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09.22万元。

5)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转子压缩机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42.5万元。

(5) 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5月10日,苏州英维克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苏州英维克新建厂区工程施工标准、工程质量、工期和进度、检验、验收等基本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4,296.24万元。苏州英维克在签署该施工合同前依法办理了报建手续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0,683,700.5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含并列）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808,807.51	35.65%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无关联	1,289,988.80	12.07%	土地开工保证金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688,116.00	6.44%	厂房租赁押金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	250,030.00	2.34%	投标保证金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200,000.00	1.87%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秦淮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200,000.00	1.8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436,942.31	60.24%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7,956,784.08 元，主要为预提运费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经核查，信达认为：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

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确定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收及财政补贴更新

1.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并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政府批文或部门证明
1	高效节能集装箱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究创新项目资助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 2015 年科技创新资金“重点领域”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	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高认定”项目资助	200,000.00	2016 年 5 月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高认定”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3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0	2016 年 6 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通报
4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补助	2,500,000.00	2016 年 6 月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税收缴纳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6174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

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747号），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26377号），英维克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760号），英维克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非凡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的情形，不存在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东三所[2016]告字第248号），非凡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偷税、漏税之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苏州英维克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26329号），深圳科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756号），深圳科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26391号），深圳非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

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759 号），深圳非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违规证明更新

1. 工商行政、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522 号），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科泰、深圳非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分局）证字 2016（年）204 号），非凡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吴市监示[2016]第 223 号），苏州英维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发现苏州英维克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英维克信息、深圳科泰、深圳非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3. 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1300092023），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英维克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英维克信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1300092604），英维克信息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2016-398），非凡鸿盛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复函（京东社保协复函字[2016]第 139 号），非凡鸿盛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非凡鸿盛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英维克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英维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科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

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科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1300093209），深圳科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非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非凡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1300093786），深圳非凡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英维克能遵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文件出具日未发现在土地上的违法行为。

5. 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深检证字[2016]418 号），发行人及英维克信息、深圳科泰、深圳非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更新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原在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对备案情况进行了更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2016]134 号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2016]135 号

（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公司”）之间关于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案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有新的进展。案件所涉及的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届满，该专利已到期失效。

3. 发行人与艾默生公司之间关于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华市监局”）审结，龙华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深市监专处字[2016]龙华 0002 号），决定驳回艾默生公司的全部请求（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 艾默生公司不服龙华市监局前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号：[2016]粤 03 行初 49 号），该案件被告为龙华市监局，发行人为第三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发行人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艾默生公司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撤销龙华市监局作出的深市监专处字[2016]龙华 0002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并判令龙华市监局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认定第三人（发行人）制造的 CS54P、CS32P 风冷冷凝器产品构成对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侵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昆拓”）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案号：[2016]苏 05 民初 396 号）侵害其发明专利，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送达起诉状、应

诉通知书等材料。苏州昆拓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苏州昆拓 ZL200810156614.3 号发明专利（注：该专利名称为“半嵌入式机柜空调器”，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9 月 22 日）的行为、请求判令发行人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请求判令发行人销毁所有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苏州昆拓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苏州昆拓合理的维权费用 2.09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所有诉讼费。发行人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目前管辖权异议申请尚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就前述尚未了结的专利权相关案件作出专项承诺，若前述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因前述案件影响致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齐勇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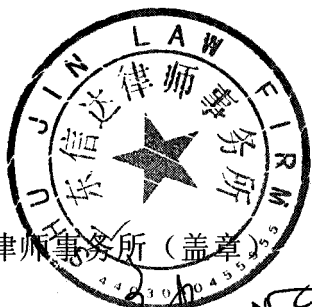
信达认为：就前述专利权相关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的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补偿，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出具日期：2016年8月28日